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1〕193号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 件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135号）、《河南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08〕345号）及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的国有资产,不限于学校教学实验用房、公共服务用房、教学和试验设施设备、建筑物及其附属物及其他物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是指经学校批准,在完成学校正常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校属相关部门利用学校闲置资产以出租、出借等方式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五条**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遵循高效使用、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的原则，进行必要的风险论证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事务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产权界定、建账登记等管理工作；

（三）会同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项目的审核和报学校审批的工作。

（四）根据学校决定，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或审批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收益情况统计上报省教育厅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参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价格标准工作审定，并负责向物价管理部门申报资产有偿使用价格审批工作。

（三）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及管理。

(四)做好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益预决算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益情况统计上报省教育厅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八条** 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称为短期出租、出借。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称为长期出租、出借。

**第九条** 资产出租出借包括国有房屋租赁、公共场馆租赁和仪器设备租赁,是指在学校所属的土地上用基本建设资金或其他资金(含单位自有资金)建造的房屋(包括临时性用房)、公共场馆设施以及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对外出租、出借的行为。

**第十条** 资产租赁一般应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

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择承租人,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采取协议定向租赁的,租赁价格不得低于中介机构评估价或市场公允价格。

**第十一条** 申报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资产有偿使用申请报告;
-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
- (三)能够证明出租、出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单、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不能证明出租、出借资产价值的,要提供资产的评估报告;

(四) 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的,需提供土地来源证明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以及拟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五) 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资产使用部门提供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办资料,向资产管理处提出资产租赁申请。

(二) 资产管理处对申办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拟租赁资产事项的可行性和合法性、拟租赁资产来源的合规性、承租人拟招募方式的合理性等进行初审。

(三) 资产管理处将资产租赁申请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四) 资产管理处按照审批权限短期出借事项报教育厅审批;长期出借事项报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五) 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后,需采取招投标、竞价等公开的方式确定承租人,并依法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作为取得资产使用收入的依据。

(六) 资产使用部门依据资产管理处的招募和评估结果,与承租人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七) 招募和评估结果资产管理处须于 30 日内向省财政厅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采取招投标、竞价等公开方式选取承租、出借方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资产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意见;
2. 与承租、出借方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
3. 承租、出借方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三条** 学校出租、出借资产一般不超过3年,期间若需变更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合同或者协议期满后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 **第四章 收益收缴及使用**

**第十四条** 资产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实行集体按权限确定的办法,并按以下方式顺序办理。

(一)凡能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确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人的,应以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方式,确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人和收费标准。

(二)国有资产临时性、相对稳定规律性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由资产管理使用部门提出,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审计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确定后予以公布。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费标准须报上级部门审批的,按审批核准价格执行。

(三)收费标准无标价的,由资产管理使用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参照标价价格采用议价方式审核,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审

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批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的管理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或学校指定的财务统一管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先缴费后使用，使用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坏的，由资产管理使用部门责成使用人按学校规定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有偿使用，不得乱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严禁私自收取合同或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严禁私自截留收入。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加强对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监督，学校监察处和资产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对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益收缴等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的相关部门和个人，除没收非法收入外，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